

现有竞争法律框架对解决平台竞争问题的有效性¹

李青 中国体改研究会副会长

一、中国平台竞争现状

从三个方面观察中国平台经济的竞争状况：

(一)线上经济与线下经济之间存在竞争融合关系

1. 线上线下经济现阶段仍然存在竞争关系。以电子零售商务为例。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，2019年线下零售依然占据零售总额的4/5，而线上零售额仅占总额的1/5，线下对线上交易有显著的制衡作用。

2. 线上线下开始重新融合，使竞争关系更加复杂。

(二)现阶段平台竞争有以下几个特点：

一是平台用户是平台竞争问题的关键，用户的多平台归属加剧了平台之间的竞争。（我个人觉得这一点理论界关注不够）。

二是平台呈现出多元化赋能与跨界竞争，生态竞争成为趋势。

三是市场的寡头结构与充分竞争并存。

(三)现阶段争议较大的热点竞争问题。

第一，排他交易。

第二，必要设施。

第三，平台责任与政府责任。

第四，平台竞争与消费者权益保护。

二、解决这些争议问题的思路

监管背景：一是中国整体上还处于市场经济制度的完善过程之中，行业主管部门更多的是考虑行业发展、区域布局、社会治理、安全、隐私等等；二是竞争执法机构会面临更大的技术性挑战。这些挑战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争议：1. 如何界定相关市场；2. 如何认定市场支配地位；3. 如何认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等等。

目前，理论界总结出平台经济的一些特征，如动态竞争、零边际成本、双边市场、网络

¹ 本文是为北京凯恩克劳斯经济研究基金会资助的项目--*国际视野下中国数字经济竞争政策*--所撰写研究成果报告。报告完成时间为2020年6月。

交叉外部性等等，但还没有形成完整的理论体系，或者说至少还有一些分歧和争议。同时竞争执法机构在这个领域很难获得正向激励。

共识可以归纳为：

1. 认识还不到位。在争议较大的问题上，谨慎是合适的；形成基本共识的问题，应该逐步尝试解决。

2. 尊重市场机制。随着平台经济的进一步发展，现阶段的突出问题，也许不复存在或者没有那么重要。

3. 部门分工合作。行业监管部门和竞争执法机构要各司其职，形成合力，但不能相互替代。

4. 司法行政与企业间的互动。

三、现行法律的解决方案和挑战

（一）以反垄断法、反不正当竞争法、电子商务法以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等竞争法律法规体系，能够为解决平台竞争问题提供基本的法律框架和路径依赖。

（二）现有法律政策体系需要不断完善，以应对新技术、新模式等带来的复杂竞争挑战。

（三）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，在平台竞争的争议中，无论是行政执法还是法院判决，案子明显更多。

（四）竞争执法机构和法院可以稳妥、渐进式地解决这些挑战和争议。

1. 《反垄断法》、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、《电子商务法》都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执法，有统筹解决问题的空间；市场监管系统的四级构架，提供了在更小范围内的试错空间。

2. 由法院更多处理争议和挑战，通过审理充分揭示平台竞争的内在特征，更有利于把握规律，做出恰如其分的判决。

3.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可以以促进竞争为底线，协调各部门不同的政策目标。

四、对域外经验的借鉴

欧盟竞争总司有监管没大的平台企业；美国有监管也有大的平台企业，且有技术、模式创新也有应用实践；中国也有大的平台企业，但主要成就就在应用层面，技术、模式创新还不足。因此，中美更具有相似性，可以更多地研究借鉴美国监管技术、理论和经验。